

传承发展红色基因 走好司法为民之路

访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傅信平代表



图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傅信平代表。

□ 本报记者 黄辉

2023年,江西法院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进行了专访。

大力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发展

记者: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色土地,江西早期的

司法审判工作,也开创了人民司法工作的先河,请问江西法院如何推进红色基因的传承与发展?

傅信平:2023年,江西法院聚焦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建设要求,按照“四个一批”工作思路,不断推进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江西法院工作现代化。

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深入挖掘史料,系统梳理形成《江西红色司法的实践与传承研究》专著,并举办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裁判委员会成立100周年学术研讨会。

宣介一批红色司法故事,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讲好江西红色司法故事,传播江西红色司法声音。首部苏区红色司法题材的电影《红色裁判》在江西法院首映。

建强一批宣传展示阵地,依托江西法院数字史馆,梳理有标识性的红色司法案例、故事和人物等,系统展示江西红色司法史,打造法院初心文化基地。

形成一批实践创新成果,围绕推进“有信必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救助等制定7个民生项目清单。

人民群众满意率创历史新高

记者:过去的一年,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赢得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请您介绍一下去年以来的法院工作情况。

傅信平:在今年1月闭幕的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上,江西法院工作报告以99.66%的赞成率高票通过,创历史新高。

一年来,我们在抓好7个民生项目实施的同时,推动胜诉权益兑现不够等8个问题的整改整治,确定审判权力制约监督等42个调研课题,形成调研成果62项。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彰显新担当。出台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全省高质量发展意见,“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健全涉外民商事多元解纷体系,在台商、台企集中地区实现涉台审判法官工作室全覆盖。服务美丽江西建设,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建诉源治理办公室(工作站)30个。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四化四保”审判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深化运用赣法民意中心等平台,解决群众诉求149万余个。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办结案件28.2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64.1亿元,3项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并向全国法院推介。

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审判质效实现新提升。新收诉前调解纠纷676864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56.68%,受理各类案件885671件,法官年均结案251件。制发司法建议828份,“数助决策”工作得到最高法院肯定。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一审服判息诉率91.94%。智慧法院建设优秀创

新案例连续七年入选《法治蓝皮书》,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占比87.9%,无纸化案件覆盖率97.93%,被授予“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102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涌现出周淑琴、杜景柏、王国勇等一批先进典型,同时处理违纪违法干警111人。

坚持不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记者:围绕江西省委提出的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江西法院如何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

傅信平:2024年,江西法院干警将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党建引领铸忠诚,专项推进创品牌,强基固本提质增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勇担重任抓落实,以全省法院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

坚持不懈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不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不懈践行“我在岗”,用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不懈破解执行难,全力兑现群众的胜诉权益。坚持不懈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不懈抓基层强基础,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坚持不懈从严管党治警,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运用司法力量守好绿水青山

访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茆荣华代表



图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茆荣华代表。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2023年,贵州法院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成立全国首个“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促成全国首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企业认购;发布全国首份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蓝皮书……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在采访中,他详细介绍了过去一年贵州法院如何运用司法力量,厚植高质量发展

绿色底色。

为新经济增长点提供司法保障

2023年,贵州法院审理贵州省首例跨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案,作为该案的主审法官,茆荣华介绍说:“案件的顺利审结,促使煤炭产能配置更加优化,推进了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助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贵州法院还专门开展了涉法涉诉煤矿企业系统治理攻坚行动,推动煤矿企业恢复生产、释放和扩大产能,通过攻坚行动,32处煤矿复建复产,释放产能1600万吨/年,为贵州打造新经济增长点提供司法保障。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省直部门联合开展水污染防治、河湖安全、森林保护“六个严禁”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资源能源安全。

贵州法院与省林业局等部门共同构建认购林业碳汇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全省法院推行在森林资源案件中认购林业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形成“生态修复+碳汇认购”基本模式。司法碳汇入股、碳汇认购跨省协作等创新举措推动生态产品实现价值转换;湄潭茶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加强茶园生态环境保护,让老百姓种上干净茶、幸福茶;仁怀、习水、赤水等地法院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确保酱香白酒产业带持续高质量发展;修文县法院设立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助力国

家地理标志产业优化升级。

打造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

“从2007年成立全国首家环保法庭——清镇市环保法庭开始,我们就持续关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需求,不断优化环境司法专门机构设置,目前已形成‘1934’审判格局。”茆荣华介绍说。

贵州黔南、毕节、贵阳等地集中管辖法院在非集中管辖法院还设立了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加强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协同配合。贵阳中院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全过程。

“我们还根据需要不断拓展司法保护的边界。”据茆荣华介绍,过去的一年,贵州法院设立了“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基地”,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设立镇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司法保护基地,加强镇远古城司法保护;设立“玛瑙山岩溶遗址人文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加强古军事遗址司法保护;为加强“苗苗”民族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在梭嘎生态博物馆设立工作站,进一步完善贵州特色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破除区域壁垒实现全域保护

只有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强化综合治理,才能真正有效保护绿色生态。为了破除区域壁垒,贵州法院与重庆、广

东、广西、云南等地法院签署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构建“锰三角”环境污染治理司法跨区域协作机制。

茆荣华说:“环境保护光靠法院一家远远不够,只有紧紧依靠职能部门才能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治理成效。”贵州法院与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工作办法,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指导遵义法院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共同成立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护与科学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长江禁渔工作科学性;与省司法厅等共同承办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法治主题论坛,进一步拓宽环境司法国际传播渠道。

过去的一年,贵州省3篇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国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审判优秀成果,4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1件案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收录,1件案例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时代之卷常新,贵州法院的司法保护环境探索之路也从未止步。“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充分参与构建更加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好服务保障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茆荣华说。

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访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代表



图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代表。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创新推动名山融合保护,探索建立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检察联络机制等,以检察履职融入大局服务大局;试点轻罪“事心双解和为贵”刑事检察办案机制,符合法定和解条件的轻罪案件和解率翻了一番;用好数字检察利器,以“小切口”构建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5.8万件、成案1.8万件……

“过去一年,山东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着力推进检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强检察自

身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在落实中深化、在创新中发展,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聚焦大局融入大局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关键要主动聚焦大局、融入大局,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服务精准性、实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顾雪飞表示。

法治是发展的重要保障。顾雪飞介绍说,2023年,山东检察机关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等,制定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21项举措,巩固拓展南四湖专案办案成效。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656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772件,推动建立“小清河公益守护检察联盟”,名山融合保护机制,探索“检察+蓝碳”近海岸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以检察履职守护山川河海。

顾雪飞表示,山东检察机关开展“服务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出台并推动落实15项重点措施。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部署开展5个专项监督活动,受理审查起诉知识产权相关犯罪增长83.9%。参与金融、国企、医药、粮食购销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利益

链,震慑“围猎者”,起诉行贿犯罪增长32.3%。

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

“山东检察机关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顾雪飞说。

去年以来,山东检察机关推进简案快办机制建设,开展刑事简案快结“一站式”诉讼机制试点,全省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同比大幅缩短;在20个基层检察院创新试点轻罪“事心双解和为贵”刑事检察办案机制,对符合法定和解条件的轻罪案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和解,和解率较试点前翻了一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白云热线”等品牌效应,部署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和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

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正成为山东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引擎。顾雪飞说,山东检察机关以“小切口”推广应用,破难题、提质效,构建、应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一批特色监督模型,有5个模型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通过大数据模型助力类案办理,推动《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持续深化队伍建设

事业发展,关键在人。“山东检察机关始终将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深化落实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进一步彰显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顾雪飞表示。

2023年,山东检察机关积极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举办各类培训活动1427期、3.8万人次,评选第四批25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促进监督水平整体提升。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组织公诉案件示范观摩365次,听庭评议1138次,队伍专业素质持续提升。全省打造三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化抓党建,鲁检青年党性教育实践行等特色品牌,实施基层检察人才培养“青蓝计划”,省、市检察院277名业务骨干带教一批基层检察人员,创新举办“点单送教基层行”活动。

通过素能提升,激发履职活力。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十次“双先”表彰中,山东检察机关2个集体、3名个人分获“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6个集体、8名个人荣获一等功,是受表彰最多的省份之一。

“今年,山东检察机关将锚定检察工作同步‘走在前、开新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强省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检察担当。”顾雪飞说。

以高质效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代表



图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代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如何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不断健全诉讼监督机制?如何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如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促进司法公正?……3月4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驻地,《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

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锚定‘争先

进、创一流’目标,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实践中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提升。”回顾2023年的工作,段文龙牵头的一组数据显示,全省检察机关8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个检察院、3名检察官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6个集体、8名个人荣记一等功,34个集体、58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一年来取得的成绩令人振奋,让我们对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充满信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服务发展更加能动,检察为民展现新作为;三是检察业务全面加强,办案质效实现新提升;四是能力作风持续提升,强基建设迈上新台阶。”段文龙介绍说,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良好发展势头不断巩固,“争先进、创一流”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整体工作基本稳固、重点工作亮点纷呈,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现代化建设稳步开局。

“全省检察机关有信心确保按期实现预定目标,为推动河南检察从办案大省向‘业务强省’‘检察强省’转变,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段文龙充满信心地说。

监督办案更有质效

段文龙告诉记者,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要以“高质效检察

管理年”活动为抓手,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段文龙看来,推进和实现高质效检察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机关一项重要工作。高质效检察管理,抓手是建制度,促规范,关键是强落实,提效能,最终目的是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段文龙说,高质效检察管理,就是要通过健全的制度、高效的管理保障监督办案的主体地位,队伍建设、政务管理、检务保障只能围绕监督办案,促进检察业务,不能制约阻碍业务发展,更不能拖业务工作的“后腿”。

段文龙认为,高质效检察管理,是“管活”而不是“管死”,是“赋能”而不是“负能”,要寓活力于秩序之中,建秩序于活力之上,通过科学管理破除各种不合理的、空转的、形式主义的障碍,理顺衔接不畅、相互矛盾甚至打架的因素,增强有效管用制度机制执行力,充分释放检察事业发展动能,让监督办案更有质效,机关运转更加高效,队伍建设更富成效。

切实增强服务保障

“以‘高质效检察管理’能动服务发展,着力构建全链条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谈起如何更好服务大局,段文龙表示,河南是粮食生产大省,全省检察机关要围绕涉农检察工作,及时跟进、谋划举措,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深入

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注重“食护民生”“救护民生”“薪护民生”“医护民生”,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要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强化业务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眼前、就在身边。”段文龙介绍说,要加强业务管理,健全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监督、协作、赋能“六大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检察业务管理新格局,使业务管理跟上业务发展需要,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持久内生动力。

“刑事检察要突出制约监督,确保办案质效。”段文龙举例说,要自觉对标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包括检察机关运行制约监督在内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三个体系”抓落实,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要健全证据“动态”审查制度,实现证据审查从“在卷”向“在案”转变,从“在案”向“全案”转变。

“要抓好轻罪治理这个‘重头戏’。”段文龙说,要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防止“民转刑”“小变大”“大拖炸”,依法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建立健全社会危害性综合评价机制等。

段文龙认为,公益诉讼检察要突出精准规范,当好法治助手,牢牢抓住党委政府仅靠行政力量难以解决的“钉子案”“骨头案”,主动靠前,依法履职,确保双赢多赢共赢的最佳效果。要敢于运用起诉手段,以可诉性来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